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科尔沁左翼中旗第一中学 的 物业管理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翹楚家(天津)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7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翹楚家(天津)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翹楚家(天津)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

翹楚家(天津)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20116MA06FYL94L

成立日期: 2018年10月30日

登记机关: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企业名称: 翹楚家(天津)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20116MA06FYL94L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0月30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[我要查政策](#)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[我要学知识](#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• 企业名称: 翹楚家(天津)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20116MA06FYL94L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0月30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[经营异常信息](#)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[我要查政策](#)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[我要学知识](#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• 企业名称: 翹楚家(天津)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20116MA06FYL94L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0月30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[经营异常信息](#)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翹楚家（天津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20116MA06FYL94L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0月30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KZZQZC-G-F-260007 第1包 2026-08-10 18:44:55
翹楚家(天津)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8-10 18:44:5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